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30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參、主席：李理事長慶松

肆、出席：基隆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淑寶、桃園律師公會徐理事長建弘、新竹律師公會王理事長彩又、苗栗律師公會饒理事長斯棋、台中律師公會張理事長績寶、南投律師公會吳理事長莉鶯、彰化律師公會蔡理事長宜宏、雲林律師公會廖理事長元應、嘉義律師公會顏理事長伯奇、台南律師公會宋理事長金比、高雄律師公會蘇理事長俊誠、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朋助、台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花蓮律師公會鍾理事長年展、宜蘭律師公會黃理事長豪志。

未出席：台北律師公會邵理事長瓊慧。

列席：基隆律師公會游常務理事開雄；

本會林副理事長春發、林副理事長坤賢、紀常務理事互彥、林常務理事瑞成、洪常務理事明儒、郭常務理事清寶、楊常務理事明勳、呂常務理事秀梅、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黃秘書長靖閔、丁副秘書長俊和。

伍、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確認第 11 屆第 2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柒、第 11 屆第 2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執行報告

1 有關律師責任保險，除「台北律師公會」外，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並依保險經紀 MARSH 建議，由「美國國際產險」承保，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在地會員繳納保費新台幣 200 元。

***保險競合**：部分會員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如果同時參加「全聯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的保單，原則上是有保險競合問題，因此，若就同一損失，有其他保險得以償付，則本保險單原則上為其他保險之超額保險。但如果兩張保單都有相同的約定時，依理賠實務，保險人於賠付後，將會對其他保險的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及損失金額的比例進行追償。也就是說，損失金額於 NT\$3,000,000(每人每年)以內的，原則上是兩家保險人各分攤 NT\$1,500,000，但兩家保險人的最高理賠上限均為 NT\$3,000,000，所以，如果有會員重複投保的情形，該會員之最高保障為



NT\$6,000,000 (NT\$3,000,000 X2)，不會有繳了 2 筆保費，但只有一份保障的疑慮，但因責任保險為損失填補的觀念，所以會員也不會因為重複投保而獲利。

- 2 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為會員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原參與之屏東、花蓮、台東、宜蘭、雲林、嘉義、苗栗、桃園及基隆律師公會同意續為會員投保；本會亦繼續為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投保。
- 3 有關「律師公會會員會務與資料中心系統」，本會雖已經 107 年 8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同意由「卓越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但該次會議決議之【(二)合約書(稿)部分等未盡之處，應予修正。(三)請理事長商請廠商，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優惠價格可否再往後延一些時間。(四)秘書處聯繫廠商，就本會及決定建置之地方律師公會，當面洽談合約細節及議價。】，會後本會請時任「資訊委員會」張副主委清浩(亦為勞資關係委員會主委)提供意見，秘書處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意見書，因正值卸新任理事長交接之際，故列為移交事項，將待本任「資訊委員會」許主委民憲提出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4 有關律師學院乙案，已列移交事項，並經 107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設立執行長制，由盧理事世欽擔任。
- 5 有關本會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修案，本會及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等十五個地方公會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共同具名發表聲明，如附件二。

捌、報告事項

- 1 司法院為深化公設辯護人專業知能，建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舉辦律師刑事在職研習時，得開放法院公設辯護人報名參訓，該函文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以律聯字第 107278 號函轉在案。
- 2 本會自 106 年起與「司法院」、「法務部」合辦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假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會負責第二場次之規劃，題目為「律師執業之倫理規範：利益衝突」。
- 3 針對「監察院」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5402 號被告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期間，逕予扣押該律師當庭手寫筆記，嗣聲請發還，卻遭該署仍駁回聲請，監察院認為此舉影響到被告防禦權乙案，本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發表聲明。「法務部」為此特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相關要件與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

錄如附件四。本會於 12 月 22 日早上之第 11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也作成決議，本會將主動研究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修正草案供參。

4 「南投律師公會」吳理事長莉鶯簡要報告有關 108 年度「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 第 19 次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時間(已定 108 年 9 月 7-8 日)及籌備內容。

玖、專題報告

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謝副院長松蒼演講：腦部健康照護的最後一哩路：建置「台灣腦庫」。

拾、研討議題

一、108 年度「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 第 19 次全國律師聯誼會」，擬由本會主辦、「南投律師公會」承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協辦，假南投舉行。相關球類活動、趣味競賽之承辦公會應如何決定，提請討論。

說明：(1)依例舉辦高爾夫球、羽毛球、壘球、趣味競賽，由各地方律師公會認養承辦，經費除由承辦公會負責支付外，本會依例補助獎品獎牌費 3 萬元。

(2)歷屆承辦公會如下表列：

球類 屆次 承辦	高爾夫球	羽球	壘球	趣味競賽
60 屆	台南	台中	台北	
61 屆	台北	桃園	高雄	
62 屆	台中	台北	台中	
63 屆	高雄	台中	桃園	
64 屆	桃園	台中	新竹	
65 屆	新竹	台中	台南	
66 屆	桃園	台中	屏東	台中
67 屆	花蓮	台北	基隆	彰化
68 屆	高雄	新竹	台北	桃園
69 屆	台中	台北	高雄	台南 *該會會員代表大會刪除該經費，不予辦理。

70 屆	台北	桃園	台中	彰化&南投
71 屆	花蓮	台南	桃園	台中

共識：高爾夫球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羽毛球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壘球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趣味競賽由「苗栗律師公會」承辦。

二、有關羈押強制辯護是否再為通盤檢討，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第 11 屆第 1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律聯字第 107266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下列所列問題惠予提供資料，以利彙整。

- (1)貴會願意輪值辦理之會員人數。
- (2)每案件法院最後核定酬金之數額。
- (3)各地法院是否在「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範圍內，再自行另訂給付標準或有額外的車馬費。
- (4)各地律師公會是否為鼓勵會員辦理而另外由公會補貼費用。
- (5)其他實際辦理情形或建議改進意見。

(三)各地方律師公會回覆統計如附件三。

共識：依各地方律師公會所提意見，並參考「雲林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案件之辯護律師核給報酬參考標準」，建請「司法院」依該標準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並酌給研究案情費、會談費及交通費。

★請依辯護律師到院為被告辯護之合計時間（含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等時間），參考該標準第二項附表修正核給報酬：

1 小時內	6,000~8,000 元	1 小時以上 2 小時未滿	7,000~9,000 元
2 小時以上 3 小時未滿	8,000~10,000 元	3 小時以上 4 小時未滿	9,000~11,000 元
4 小時以上 5 小時未滿	10,000~12,000 元	5 小時以上 6 小時未滿	11,000~13,000 元
6 小時以上 7 小時未滿	12,000~14,000 元	7 小時以上 8 小時未滿	13,000~15,000 元

拾壹、其他交流

全聯會報告律師法目前修法進度。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

李慶松